

沈晓明在2025年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上强调

更好推动湖南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25日，2025年全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沈晓明作专题报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正确认识和把握教育的本质属性，更好推动湖南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沈晓明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9月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了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属性。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并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特别是到湖南高校考察时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转化为办学治校的强大动力，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沈晓明强调，要准确把握湖南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方位，准确识变、应变、求变，坚定不移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主动服务“三个高地”建设，紧扣发展需求推进学科专业布局优化，紧贴“四个面向”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紧盯人才强校创新育才引才模式。要进一步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建立完善省市共同投入机制，盘活资源、用好资金，严控高校债务，坚持资源共享、减少浪费和重复建设，不断提高投入质效。要加强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辅导员队伍建设，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全员育人格局。要加强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入推进教师管理评价改革，建设高质量教师养成体系。要抓好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压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各领域廉洁风险靶向治理，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要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选拔任用和培养，守牢意识形态安全底线。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选优配强，增进团结，提升能力，建设政治靠得住、工作有本事、作风过得硬、师生信得过的高校领导班子。

省领导隋忠诚、张迎春、刘红兵，国防科技大学副政委兼纪委书记张战，全省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参加。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张璐

@2026届毕业生
符合条件可领1500元求职补贴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8月25日，记者从长沙市人社局获悉，即日起至9月20日，符合条件的2026届毕业生可申领1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领条件为：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所在家庭为零就业家庭；所在家庭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本人在本学历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人持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已享受过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据悉，本次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1500元，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关注“湘就业”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高校毕业生专区—一次性求职补贴”模块，完成注册后获取个人登录账号，进入补贴申请页面。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余莲 彭靖贻



迎接新学期

8月25日，在永州市道县新华书店仓库，工作人员在搬运新学期教材。开学在即，各地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家长和孩子纷纷购买学习用品，迎接新学期。

蒋克青 摄

6类情形从重处理 13类追责方式“重拳出击” 湖南五部门“亮剑”教育乱收费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为持续强化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近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新闻出版局五部门联合印发《湖南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常态化开展教育乱收费治理，严肃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切实保障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以及学校的合法权益，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办法》明确追责范围覆盖广，涉及各级行政机关、学校（含幼儿园、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凡违反教育收费规定且构成违纪违法的，将追究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具体违规行为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强制征订教辅、包办代替校服采购等9类行为，学校（含幼儿园）擅自调价、违规补课收费、通过家委会强制购平板、食堂牟利等17类行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额外收转专业费、校企合作违规收实习费等5类行为，以及截留挪用相关收费的单位或个人，均被纳入追责范畴。

为强化追责实效，《办法》明确13类追责方式，可单独或合并使用，包括限期整改退还违规费用、扣减财政补助资金、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约谈提醒、组织处理（如调整职务、免职）、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针对6类情形，《办法》明确将从重处理，包括发生严重教育乱收费行为，引发群众集访或大规模重大负面舆情；同一学校乱收费行为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同类乱收费行为；强迫、指使下属工作人员乱收费，情节恶劣的；抗拒检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转移资金以及私设“小金库”的；违反规定将收费所得用于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吃喝送礼、旅游等，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学校收费收入，造成学校不能正常运转或停课。同时严打瞒报庇护、打击报复举报者，党政领导干部不制止辖区内教育乱收费也将被追责。

此外，宣传、发改、教育、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将按职责分工推进追责，违规责任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等将受限，违规学校或被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办法》还要求明确违规费用清退方式与时间节点，确保退回到位，其他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镇东

公证服务如何收费？湖南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办遗嘱公证免收服务费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25日讯 今日，记者从湖南省发改委获悉，《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已于近日发布。其中明确，将减免相应的公证服务费用。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30%。

《办法》指出，办理证明民事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以及具有区域垄断性、竞争不充分的公证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内的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和协商收费方式。

根据《办法》，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属于公证服务收费项目，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当事人委托鉴定、检验检测、评估、公证书邮寄、翻译、认证、摄像刻录等费用。

《办法》明确，拟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减免相应的公证服务费用。对于与领取抚恤金、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证明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公证事项，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30%。

对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费。对于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办理关系民生的基本公证服务项目清单中相关业务的，公证服务费用减免比例不低于50%。公证机构承担法律援助、公益服务等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补偿。

■全媒体记者 卜岚 通讯员 罗炜婷